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景峰01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4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公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景峰01”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该等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根据景峰医药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景峰医药及子公司对2023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全面清查，项目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开发支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经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计提2023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9,123.19万元，全部计入2023年度损益，将相应减少2023年度的利润总额9,123.19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名称	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282.28
	其他应收款	-61.92
	小计	-344.2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1,181.20
	固定资产	8,27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
	小计	9,467.39
合计		9,123.1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9,123.19万元，占景峰医药上年末（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百分之十。景峰医药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二、 发行人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景峰医药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景峰医药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亏损482,439.65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亏损117,730.02万元, 母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亏损482,439.65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亏损117,730.02万元, 母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87,977.44万元, 景峰医药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

1、景峰医药重要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主营产品参芎葡萄糖注射液未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范围, 导致重要子公司收入及利润持续大幅下滑并出现大额亏损, 持续影响景峰医药收入及利润。

2、财务费用负担侵蚀公司利润, 近年来, 景峰医药逐步压缩债务规模, 但公司负债产生的财务费用仍然较高, 其中, 2023年度发生财务费用4,075.68万元。

3、受国家医保政策变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 景峰医药部分产品线开工不足, 加之对外投资未达预期, 公司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467.39万元。

三、 发行人被出具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景峰医药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景峰医药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主要包括:

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景峰医药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拥有的“太湖之星”房产账面原值9,891.85万元, 累计折旧607.26万元, 本期计提减值2,886.64万元, 账面价值6,397.95万元。该等房产于2015年开始购置, 购置成本2,072.85万元, 后续改扩建及装修等累计支出7,819.00万元, 计入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并统一按45年计提折旧。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现场监盘、检查相关凭证、访谈等审计程序, 但未能获取“太湖之星”房产项目后续支出的充分证据, 无法判断账面原值的准确性, 亦无法判断折旧计提与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以及对景峰医药财务报表的影响。

2、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

景峰医药与债券持有人签订了多次展期协议，最近一次约定展期至2024年6月30日。债券分期兑付期间的利息按照原利率7.5%/年计息，违约利率为0.03%/日。根据债券发行协议约定，如果景峰医药截至最近一次展期日不能兑付本金，将自2021年10月起支付违约金8,635.8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景峰医药已计提违约金2,305万元。因发生流动性困难，景峰医药未能提供“16景峰01”展期到期日偿还本息的资金来源证据，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未足额计提违约金的恰当性。

3、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景峰医药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等债务展期或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报告期内，景峰医药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景峰医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景峰医药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部分保障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但未能充分披露部分尚在论证和报批过程中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合理性有重大影响的改善措施。

四、 发行人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景峰医药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景峰医药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景峰医药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景峰医药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发行人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日，自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景峰医药”变更为“*ST景峰”，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摩根士丹利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摩根士丹利证券将继续督促发行人筹措并落实“16景峰01”的偿债资金，及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